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第4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年10月24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文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u>八時</u>，例假日照常收費；元旦、農曆春節、<u>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u>暫停收費。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或暫停收費時間。 路邊停車場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停滿一小時起，開始計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自停滿半小時起，開始收費。 <u>第一項所稱各節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為判斷，不以該節日當日為限。</u>	第六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例假日照常收費；元旦、農曆春節、清明節、中秋節暫停收費。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或暫停收費時間。 路邊停車場以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者，其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審查意見： 本案不做修正，維持現行條文。